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聯絡人：趙婉妤
聯絡電話：02-27877454
傳真：02-26532072
電子郵件：Haro014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51404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防字第1151861953號、衛授食字第1150010160號會銜註銷函
(A21020000I_1151404170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」，業經農業部會銜衛生福利部於115年4月22日以農防字第1151861953號、衛授食字第1150010160號函註銷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」業經農業部會銜衛生福利部於115年4月22日以農防字第1151861953號、衛授食字第1150010160號函註銷(如附件)。
- 二、另依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，得由獸醫師(佐)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。」上開公告之人用藥品類別為動物保護藥品，得由藥商或藥局供應予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款至第6款及第10款之機構供獸醫師使用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藥師協會、臺灣社區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